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84.10.2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3.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6條)  
91.3.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5,6,7,條,增列第8條)  
93.10.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9條),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7320號函核備(逕修第1條)  
94.10.27 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核備(逕修第1條)  
96.4.10 第53次教務會議修訂,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7771號函核備(第4,6,7條)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第3條)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9條)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逕修第4,7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3.29 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044號函備查(第2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6,7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  
106.10.25 第7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1236號函備查(第3條)  
108.3.27 第77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9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544號函備查(第9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402號函備查(第2條)  
108.10.30 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018號函備查(第6條)  
113.4.25 第87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3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下列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一、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
  - 二、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三、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四、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五、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
  - 六、其他相關特殊原因。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 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授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